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  
(珍豪大飯店華國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
壹、報告事項.....	2 -
貳、承認事項.....	3 -
參、討論事項.....	4 -
肆、臨時動議.....	5 -
伍、散會.....	5 -
陸、附件.....	6 -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9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5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
附件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
附件九：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	40 -
柒、附錄.....	41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華國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20,657 元及 1,110,329 元。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67,350,292 元，每股配發 0.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二、營業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24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7,180,562 元，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謹請承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87,180,56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81,221)
<b>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b>76,199,341</b>
加: 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156,346,373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31,647
<b>截至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b>	<b>255,177,361</b>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6 元)	(67,350,292)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87,827,069</b>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5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6-29頁）及附件六（第30-33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4-35頁）及附件八（第36-39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九（第40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陸、附件

###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1.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本公司以整合先進的自動化機電產品，結合創新的工業控制技術能力，提供多樣化品牌、完整的產品線提供客戶專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和高附加價值的技術服務。109 年度引進的主要產品：台達 PLC AS500 系列/設備聯網方案 DIALink mini/工業醫療電源 PMT2 系列、ABB ROBOT、EPSON ROBOT、TM 協作型手臂、CKD 協作手臂專用夾爪、亞德客 線性滑軌、利茗 HD/RV 系列、PANASONIC 視覺辨識系統、IBM MES、佐臻 AR 智慧眼鏡、AWS Cloud service 等。

109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甚鉅，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封鎖，大規模實施前所未見的自我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考驗各公司的營運能力。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加入佳世達大艦隊後，在強化經營團隊及進行精實管理下，使本公司 109 年度的營運健康並轉盈。本公司 109 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淨額 2,754,448 仟元，營業淨利 125,189 仟元，稅前淨利 109,145 仟元，稅後淨利 87,180 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107,532	111,1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62,102	35,36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仟元)	(274,510)	205,43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	-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8	-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1.15	-6.56
		稅前淨利(%)	9.72	-7.85
	純益率(%)	3.17	-2.53	
	每股盈餘(元)	0.78	-0.78	

##### 3.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屬自動化機電零組件代理商暨技術服務業者，無研究發展之項目。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為整合 OT 與 ICT 的整體解決方案，持續提升智動化機電整合服務品質，將不斷加強教育訓練，積極培訓 SI 專業人才，掌握關鍵核心技術能力，建置更完整的優質產品線，提供最適方案給客端，協助產業做智慧化數位轉型。

重要之銷售政策：

- (1) 結合上下游夥伴，將智慧製造在不同場域做深做滿。
- (2) 整合集團資源，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傳承及複製成功應用案例，提升高附加價值的服務與客戶共同創造更大的競爭力。
- (3) 拓展線上行銷，電商平台提供更多元服務，運用線上論壇線上開講藉以創造並共享資源。

展望 2021 年，全球經濟仍有諸多不確定性，羅昇仍將積極應變、超前部署，搶攻製造業數位轉型之商機，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與競爭優勢，持續朝智慧製造全方位解決方案的最佳供應者發展，以提升公司的經營績效進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董事長：李昌鴻



總經理：李長堅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陳玫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良猷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良猷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6,458	32	1,000,153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5,326	2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六)、七及八)	907,737	33	809,434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412	-	4,433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51,797	16	585,944	1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200	1	19,882	1
	2,260,104	82	2,465,172	82
<b>流動資產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4,4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11,767	15	421,15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3,488	2	50,2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599	-	11,9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24	1	16,3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98	-	9,825	-
	499,876	18	534,036	18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資產總計</b>	<b>\$ 2,759,980</b>	<b>100</b>	<b>2,999,20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8,876	4	322,075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8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95,249	14	455,381	15
其他應付款	96,652	4	93,236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33	1	42,87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69,627	3	71,985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336	-	15,739	1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199	-	-	-
其他流動負債	9,836	-	7,266	-
	714,296	26	1,008,552	34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1,148	2	51,341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325	1	14,839	-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796	-	-	-
	75,269	3	66,180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789,565</b>	<b>29</b>	<b>1,074,732</b>	<b>36</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三)(十四))：</b>				
普通股股本	1,122,505	41	1,122,255	37
資本公積	315,077	11	314,792	11
保留盈餘	591,473	21	515,329	17
其他權益	(58,640)	(2)	(27,900)	(1)
	1,970,415	71	1,924,476	64
<b>權益總計</b>	<b>\$ 2,759,980</b>	<b>100</b>	<b>2,999,20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2,754,448	100	2,91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274,067)	(83)	(2,510,268)	(86)
營業毛利	480,381	17	405,487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8,249)	(9)	(304,907)	(11)
6200 管理費用	(133,259)	(5)	(132,017)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6,316	2	(42,149)	(1)
營業費用合計	(355,192)	(12)	(479,073)	(17)
營業淨利	125,189	5	(73,5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53	-	3,169	-
7010 其他收入	2,205	-	1,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6)	(1)	(2,835)	-
7050 財務成本	(9,226)	-	(16,3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4)	(1)	(14,557)	-
稅前淨利(損)	109,145	4	(88,14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1,965)	(1)	14,326	-
本期淨利(損)	87,180	3	(73,817)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	-	10,4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10,4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63)	-	(20,9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63)	-	(20,9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08)	-	(10,5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072	3	(84,357)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180	3	(73,81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072	3	(84,357)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8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8		(0.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	84,792	-	319,821	633,758	(27,579)	10,219	(17,360)	1,593,445	
股本	-	-	(73,817)	(73,817)	-	-	-	(73,817)	
資本公積	-	-	-	-	(20,998)	10,458	(10,540)	(10,540)	
盈餘	-	-	(73,817)	(73,817)	(20,998)	10,458	(10,540)	(84,357)	
合計	84,792	-	319,821	633,758	(27,579)	10,219	(17,360)	1,593,445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合計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	-	
合計	84,792	-	319,821	633,758	(27,579)	10,219	(17,360)	1,593,445	
本期淨利	-	-	11,377	11,377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612)	(44,612)	-	-	-	(44,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235)	(33,235)	-	-	-	(33,2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現金增資	230,000	-	-	230,000	-	-	-	23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4,792	-	190,015	515,229	(48,577)	20,677	(27,900)	1,924,476	
本期淨利	-	-	87,180	87,180	-	-	-	87,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63)	1,955	(8,108)	(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180	87,180	(10,063)	1,955	(8,108)	79,0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3,668)	(33,668)	-	-	-	(33,6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2,632	22,632	-	(22,632)	(22,63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50	-	-	250	-	-	-	5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077	-	266,159	591,473	(58,640)	-	(58,640)	1,970,41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9,145	(88,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471	40,524
攤銷費用	-	1,70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6,316)	42,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288	-
利息費用	9,226	16,302
利息收入	(2,053)	(3,169)
股利收入	-	(8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0)	256
租賃修改利益	(222)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96)	97,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987)	256,863
其他應收款	(1,979)	(224)
存貨	134,147	139,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82	27,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363	423,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132)	(257,183)
其他應付款	3,271	(13,460)
合約負債	(2,358)	(706)
其他流動負債	2,570	(8,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649)	(280,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14	143,562
調整項目合計	17,818	240,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963	152,512
收取之利息	2,053	3,169
收取之股利	-	832
支付之所得稅	(21,484)	(45,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32	111,14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1)	(9,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	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5,326	38,1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945)	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73)	(2,61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2,102</b>	<b>35,36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6,905	153,958
短期借款減少	(452,849)	(239,1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440)
租賃本金償還	(16,352)	(25,863)
發放現金股利	(33,668)	(44,612)
現金增資	-	4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35	-
支付之利息	(9,081)	(16,41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74,510)</b>	<b>205,43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19)	(15,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695)	336,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153	663,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876,458</b>	<b>1,000,153</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萬全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7,401	32	729,902	3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十七))	389,348	17	369,82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7,941	-	4,9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15	-	4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46,614	7	149,547	7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140,750	6	124,812	5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6	-	3,662	-
	<u>1,435,215</u>	<u>62</u>	<u>1,383,158</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4,4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02,239	31	663,27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26,436	6	127,49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422	-	7,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444	-	11,3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68	1	11,680	1
	<u>868,609</u>	<u>38</u>	<u>845,435</u>	<u>38</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22,505</u>	<u>49</u>	<u>1,122,255</u>	<u>50</u>
<b>資產總計</b>	<u>\$ 2,303,824</u>	<u>100</u>	<u>2,228,59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618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8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108	9	164,935	7
其他應付款	44,614	2	41,338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93	-	22,16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1	-	10,23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716	-	6,272	-
其他流動負債	7,621	-	6,894	-
	<u>267,509</u>	<u>11</u>	<u>251,838</u>	<u>11</u>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7,509</u>	<u>11</u>	<u>251,838</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1,148	3	51,341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752	-	938	-
	<u>65,900</u>	<u>3</u>	<u>52,279</u>	<u>3</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5,900</u>	<u>3</u>	<u>52,279</u>	<u>3</u>
<b>負債總計</b>	<u>333,409</u>	<u>14</u>	<u>304,117</u>	<u>14</u>
<b>權益(附註六(三)(十四)(十五))：</b>				
普通股股本	1,122,505	49	1,122,255	50
資本公積	315,077	14	314,792	14
保留盈餘	591,473	26	515,329	23
其他權益	(58,640)	(3)	(27,900)	(1)
	<u>1,970,415</u>	<u>86</u>	<u>1,924,476</u>	<u>86</u>
<b>權益總計</b>	<u>\$ 2,303,824</u>	<u>100</u>	<u>2,228,59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357,780	100	1,515,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090,445)	(80)	(1,226,158)	(81)
營業毛利	267,335	20	289,204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 (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928)	(8)	(109,153)	(7)
6200 管理費用	(72,002)	(6)	(62,554)	(4)
營業費用合計	(179,930)	(14)	(171,707)	(11)
營業淨利	87,405	6	117,49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80	-	2,907	-
7010 其他收入	1,388	-	1,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91)	(2)	(3,564)	-
7050 財務成本	(213)	-	(1,8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032	4	(204,6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96	2	(205,798)	(14)
稅前淨利(淨損)	107,701	8	(88,301)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20,521)	(2)	14,484	1
本期淨利(損)	87,180	6	(73,817)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5	-	10,4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10,4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63)	-	(20,9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63)	-	(20,99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08)	-	(10,5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072	6	(84,357)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0.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股本	84,792	-	319,821	633,758	10,219	(17,360)	1,593,445
	-	-	(73,817)	(73,817)	-	-	(73,817)
	-	-	-	-	10,458	(10,540)	(10,540)
	-	-	(73,817)	(73,817)	10,458	(10,540)	(84,357)
	-	11,377	(11,377)	-	-	-	-
	-	-	(44,612)	(44,612)	-	-	(44,612)
230,000	230,000	-	-	-	-	-	460,000
1,122,255	314,792	247,286	190,015	515,329	20,677	(27,900)	1,924,476
	-	-	87,180	87,180	-	-	87,180
	-	-	-	-	(10,063)	(8,108)	(8,108)
	-	-	87,180	87,180	1,955	(8,108)	79,072
	-	-	-	-	(10,063)	-	-
	-	-	(33,668)	(33,668)	-	-	(33,668)
	-	-	22,632	22,632	(22,632)	(22,632)	-
250	285	-	-	-	-	-	535
\$ 1,122,505	315,077	247,286	266,159	591,473	(58,640)	(58,640)	1,970,41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7,701	(88,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87	10,463
攤銷費用	-	2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2)	4,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288	-
利息費用	213	1,876
利息收入	(3,580)	(2,907)
股利收入	-	(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49,032)	204,6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16)	217,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228)	237,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7)	4,906
其他應收款	(132)	(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4	188
存貨	(15,938)	49,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6	(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05)	291,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173	(211,380)
其他應付款	4,568	(19,35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27	2,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68	(228,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63	63,099
調整項目合計	(33,253)	280,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48	192,400
收取之利息	3,580	2,907
收取之股利	-	832
支付之所得稅	(20,742)	(44,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86	151,74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	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39	(85,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22)	(7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0,092</b>	<b>(85,81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8	(120,2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4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168)	22,168
租賃本金償還	(6,984)	(6,534)
發放現金股利	(33,668)	(44,612)
現金增資	-	4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35	-
支付之利息	(212)	(1,99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9,879)</b>	<b>226,34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99	292,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902	437,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747,401</b>	<b>729,902</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陳國美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p> <p>一、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u>三、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u>四、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七、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p> <p><u>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p> <p>一、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三、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p> <p>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u></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p>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p>(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p>(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 (略)</p> <p><u>二</u>、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u>三</u>、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四</u>、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五</u>、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 (略)</p> <p>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u>二</u>、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三</u>、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四</u>、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增加項次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略)</p>	調整引用項次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 (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略)</p>	<p>關係人交易 (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略)</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略)</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p>	調整引用項次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u>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並參</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略)</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略)</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略)</p>	<p>其他</p> <p>(略)</p> <p>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略)</p>	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p>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249 762 1523">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項目</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h rowspan="2">可投資總額</th> <th rowspan="2">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r>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0,000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0,000(含)以下</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0,000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20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0%</td> </tr> <tr> <td></td> <td>董事長</td> <td>NT\$50,000,000(含)以下</td> <td>董事長</td> <td>NT\$25,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短期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短期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d>董事長</td> <td>NT\$10,000,000(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押、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承辦商之轉帳原程序操作，造成擴大損失效果。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限額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長	NT\$5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25,000,000(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長	NT\$5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董事長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25,000,000(含)以下	短期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1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10,000,000(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10,000,000(含)以下	<p>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249 1257 1444">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須經審計委員會核決</td> <td></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短期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td>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債券附賣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td>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td> <td>總經理</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押、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承辦商之轉帳原程序操作，造成擴大損失效果。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限額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須經審計委員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短期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債券附賣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配合實際需要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長	NT\$5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25,000,000(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長	NT\$5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25,000,000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董事長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25,000,000(含)以下																																																																																																													
短期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1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10,000,000(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NT\$10,000,000(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須經審計委員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短期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債券附賣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第十七條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條核決權限表(修訂後)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 董事會 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 (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 董事會 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 董事會 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 (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 董事會 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效果。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條核決權限表(修訂前)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 以上 NT\$20,000,000(含)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 以上 NT\$20,000,000(含)以 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 以上 NT\$20,000,000(含)以 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效果。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件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一) 匯率交易：</p> <p>(1)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p> <p>(2)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p> <p>(3)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p> <p>(三)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p>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一)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u>全部</u>契約總額以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之淨部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p> <p>(二)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p> <p>(三)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或債券(如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交易人員</u>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u>必要時</u>提報董事會。</p>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配合實際需要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r> <tr> <th>每筆</th> <th>每日</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500萬以上</td> <td>USD1500萬以上</td> <td>USD250萬以上</td> <td>USD750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500萬(含)以下</td> <td>USD1500萬(含)以下</td> <td>USD250萬(含)以下</td> <td>USD750萬(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D200萬(含)以下</td> <td>USD500萬(含)以下</td> <td>USD100萬(含)以下</td> <td>USD250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500萬以上	USD1500萬以上	USD250萬以上	USD750萬以上	總經理	USD500萬(含)以下	USD1500萬(含)以下	USD250萬(含)以下	USD750萬(含)以下	財務長	USD200萬(含)以下	USD500萬(含)以下	USD100萬(含)以下	USD250萬(含)以下	<p>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每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及董事長</td> <td>USD 100 萬 以上</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D 100 萬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100 萬 以上	財務主管	USD 100 萬 (含)以下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500萬以上	USD1500萬以上	USD250萬以上	USD750萬以上																													
總經理	USD500萬(含)以下	USD1500萬(含)以下	USD250萬(含)以下	USD750萬(含)以下																													
財務長	USD200萬(含)以下	USD500萬(含)以下	USD100萬(含)以下	USD250萬(含)以下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100 萬 以上																																
財務主管	USD 100 萬 (含)以下																																
第七條	<p>作業程序</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決定避險具體做法：</p> <p>(一) 交易標的</p> <p>(二) 交易部位</p> <p>(三)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p> <p>(四) 交易策略及型態</p>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p> <p>五、執行交易</p> <p>(一)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p> <p>(二)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p> <p>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作業程序</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決定避險具體做法：</p> <p>(一) 交易標的</p> <p>(二) 交易部位</p> <p>(三)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p> <p>(四) 交易策略及型態</p>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p> <p>五、執行交易</p> <p>(一)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二)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p> <p>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p> <p>(略)</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p>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p>	<p>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p>	
第十二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三) 總經理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得依其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六條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修訂後)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500萬以上	USD1500萬以上	USD250萬以上	USD750萬以上
總經理	USD500萬(含)以下	USD1500萬(含)以下	USD250萬(含)以下	USD750萬(含)以下
財務長	USD200萬(含)以下	USD500萬(含)以下	USD100萬(含)以下	USD250萬(含)以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六條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修訂前)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100 萬 以上
財務主管	USD 100 萬 (含) 以下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利息方式</p> <p>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p> <p>二、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p>	<p>資金貸與期限及利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總金額先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0天得利息金額。</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則， <u>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u>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刪除)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四、 <u>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五、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六、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
第十條	其他 (略) <u>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其他 (略) (新增)	配合法令
第十一條	<u>實施與修訂</u> (略) 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新增標題) (略) 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
第十二條	(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	(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略)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略)	文字修改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一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同一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金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第五條	<p>辦理程序 (略)</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刪除)</p>	<p>辦理程序 (略)</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p>	配合法令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u>作業程序</u>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u>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u>每季</u>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u>辦法</u>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u>辦法</u>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第十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四、<u>本公司因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u></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刪除)</p>	<p>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後，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三條	<p>(略)</p> <p>二、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略)</p> <p>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略)</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新增標題)</p> <p>(略)</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
第十五條	<p>(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p>(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昌鴻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志誠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其南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DFI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獨立董事 葉勝發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良猷	城智科技有限公司 特聘顧問

## 柒、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E PILLAR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下：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第十八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卅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28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 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八、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昌鴻	38,492,000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誠	38,492,000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長堅	38,492,000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其南	38,492,000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麗敏	38,492,000
董事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慧玲	11,176,013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李良猷	0
獨立董事	楊啓航	0
全體董事小計		49,668,013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註2：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2條第1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CE PILLAR CO., LTD.

www.acepillar.com.tw/  
E-MAIL : sales@acepillar.com.tw  
TEL: 886-2-29958400  
FAX: 886-2-29953466

**天津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ACE PILLAR CO., LTD.

www.acepillar.com.cn/  
E-Mail: sales@acepillar.com.cn  
TEL: 86-22-23558000  
FAX: 86-22-23556368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SUZHOU SUPER PILLAR AUTOMA-  
TION EQUIPMENT CO.,LTD.

E-Mail: danny\_wu@acepillar.com.tw  
TEL: 86-512-6958-1355  
FAX: 86-512-6958-1351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ACE PILLAR ENTER-  
PRISE CO., LTD

www.acepillar.com.hk/  
E-Mail: sales@acepillar.com.hk  
TEL: 852-2690-1859  
FAX: 852-2690-4859\*

